**满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满城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背景 2**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进展 2

（二）“十四五”时期形势研判 7

**二、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目标指标 12

**三、主要任务 14**

（一）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4

（二）控制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7

（三）坚持精准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18

（四）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23

（五）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26

（六）严格噪声管控，稳固声环境质量 30

（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30

（八）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33

（九）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 36

（十）构建全域生态发展新格局 39

（十一）加快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42

**四、保障措施 49**

（一）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49

（二）加大财税金融保障 49

（三）增强基础能力建设 50

（四）加强宣传教育 51

（五）推动科技创新 51

（六）强化监督考核 5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历史阶段，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供更为宽广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期，是建设实力满城、文明满城、生态满城、法治满城的攻坚期，是实现全面巩固小康社会成果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期。

本次规划力争在总结“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我区现阶段生态环境新特征，深入分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变化趋势与特点，深刻认识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变革，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特点，立足建设美丽满城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符合满城区实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思路、任务目标和重要措施。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更加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持，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满城区”夯实环境基础。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进展**

“十三五”期间，我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大幅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效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添了绿色底色和成色。

“十三五”时期，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老百姓初尝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1、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通过制定落实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等一系列环保专项行动，深化治水、治气、治土、治废及生态恢复等工作推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十三五”期间，新建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保定市大册营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满城区污水处理厂（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执行省大清河流域重点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河长制”，高标准完成河道划界；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工；城区供水和雨污分流管网实现全覆盖；总投资18亿元的十个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全部报捷；出区水质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近二十年来的最高水平。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成果明显。**“十三五”期间，平原地区气代煤改造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和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双清零”。长青热电、深能热电、唐盛热力落成供热。散煤、扬尘、油品、散乱污企业治理专项攻坚行动深入实施，减排目标如期实现。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组织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土壤自测，通过土壤综合治理方案、专项实施方案等，充分利用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我区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净土保卫战工作部署。

**生态修复及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大力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累计完成矿山修复治理多处，京昆高速两侧5处“白茬山”治理项目提前进场施工。积极对接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确定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遏制生态环境退化严峻趋势，形成保护与发展“双赢”的生态保护格局。

**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安全。**积极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辖区内重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为疫情防控期间水环境安全提供了数据支撑。对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垃圾的产生、收集、转运进行全过程监管，对在营医疗机构医废联单转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在科学精准防控的同时，严格落实各项检疫查验和员工防护措施，精准组织各行各业复工复产，确保生产安全有序。

**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提供了准确的基础数据。

**2、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十三五”规划具体目标涵盖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系统增强等方面。“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总量减排与联防联控同步，通过五年努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丰硕成果，各项规划指标均圆满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十三五”期间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淘汰燃煤锅炉、强化VOCS和扬尘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开展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城区优良天数显著增加，重污染天数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下降。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47.94%、58.5%；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19天，较2015年增加117天，均超额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规划目标任务。

**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十三五”期间通过全面推行河长制、规范入河排污口、持续整治河道、加大涉水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并提标改造、推进纳污坑塘治理、划定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强化考核断面水质监测，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2020年，主要河流入淀水质全部达到了Ⅳ类，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十三五”期间制定并落实净土保卫战工作落实方案、开展土地污染详细调查、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监管能力明显提升，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不低于90%，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十三五”期间，全区积极开展绿化工作，2020年，区绿地面积达到630.6公顷，比2015年新增81.3公顷；公园绿地面积增至148.37公顷；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2.18%、45.21%和14.69平方米，比2015年分别增加13百分点、12个百分点和2.2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26.7%。

**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十三五”期间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对燃煤锅炉的替代及改造、工程减排、环保违法企业整治、企业深度治理等工作的落实，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大幅度削减。到2020年末，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39%，氨氮削减37%，二氧化硫削减43%，氮氧化物削减4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为100%，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表1‑1 满城区“十三五”期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指标****类型** | **序号** | **指 标** | **“十三五”目标值** | **“十三五”期末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 | 1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53.3（195天） | 59.8\*1（219天） | 完成 |
| 2 | PM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 29 | 58.5\*2 | 完成 |
| 3 | 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天） | 25 | 20\*3 | 完成 |
| 水环境 | 4 | 一亩泉地下水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完成 |
| 土壤环境 | 5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3 | 92.7\*4 | 完成 |
| 6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 100% | 完成 |
| 总量控制 | 7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25% | -39%\*5 | 完成 |
| 8 | 氨氮排放量 | -26% | -37%\*6 | 完成 |
| 9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36% | -43%\*7 | 完成 |
| 1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36% | -43%\*8 | 完成 |
| 环境设施建设 | 11 |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区 | 100 | 100 | 完成 |
| 12 |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100 | 完成 |
| 13 |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 100 | 完成 |
| 14 | 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 | 90 | 100 | 完成 |
| 15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100 | 完成 |

注：

\*1、\*2：指标数据来源《保定市满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5、\*6、\*7、\*8：指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二）“十四五”时期形势研判**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迅速发生变化，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六个新趋势：一是创新对发展驱动作用日益凸显；二是最终需求带动新产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三是绿色发展的比较优势日益凸显；四是全球经济高债务低利率低增长的态势日益凸显；五是国际经济大循环调整加快日益凸显；六是非经济因素对开放带来的影响日益凸显。我区要未雨绸缪，提高政治站位，时时、处处、事事着眼“两个大局”牢牢把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内涵和要求，在新发展格局下谋划满城工作。

**1、优势和机遇**

我国已经步入新发展阶段，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的基础上，到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肩负新的历史使命。

“十四五”期间，满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巨大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了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

“十四五”期间，将“VOCS排放总量下降”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把依法、精准、科学治理VOCS，确保VOCS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以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重点，以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主线，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十四五”期间，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成为基本导向，推动经济转型是治理污染的根本之策。绿色发展理念将融入经济转型中，共同发展、互相促进，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强大内生动力。

新科技、新技术具有智慧化、创新型、变革性特点，新科技、新技术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是大势所趋，将对生态环境保护发挥更加显著的促进作用，加强环境保护适用性，以技术促进环境保护升级，有效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改善环境污染治理效率，推动环保产业迈向绿色循环经济。

“十四五”期间，面临北京非首都功能加速向外疏解、雄安新区规模建设辐射带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新引擎带来的临空经济和开放发展、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带来的创新发展和城市经济发展“四大机遇”，特别是随着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强势推进，主城区与新三区融合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在即，这一系列利好正在加快向满城汇聚，为我区的建设和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势为我区吸引高端要素和产业承接转型，开拓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为我区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提供了难得契机。国家和省、市一系列转型升级、创新驱动、深化改革重大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我区弥补短板、破解难题，谋求创新提供了强大的外部支撑。面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石保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建立，我区可以充分利用国家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步伐。

**2、困难和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区经济发展面临新旧动能转换，能源消耗和传统产业产值仍处在峰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亟需大幅度调整的局面。我区生态环境压力仍处于高位，污染攻坚与生态保护压力并存，与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愿景的提出，为生产、生活体系全面向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新的契机，但距离实现碳达峰目标已不足10年，从碳达峰到实现碳中和也仅有30年，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任务极其艰巨极具挑战性。

京津冀协同发展、承接雄安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我区经济发展受能耗环境制约明显，生态环境治理压力较大，“十四五”期间污染减排空间均已很小，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势严峻，承接环境较差、承接能力不足，对优化产业及能源结构、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提出了不小的挑战。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对白洋淀上游区域保护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我区应采取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推进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等全流域治理和保护，守住生态环境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迫在眉睫，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目标。鉴于我区农村分布零散、发展不平衡、生态环境改善缓慢等特点，急需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动污水、垃圾等生态环境治理设施有序有效向乡镇、农村地区延伸，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

因此，“十四五”期间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今后五年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我区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战略部署，立足全区发展实际，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解决新问题，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底线思维，充分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乘势而上、拼搏奋进，加快建设品质生活新区、善美活力满城，奋力书写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辉煌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推进白洋淀上游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整体修复，服务雄安，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创新驱动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机结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源头降碳，协同治理。**以降碳为源头治理，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突出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碳达峰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加快调整。加强生态系统各要素协同治理，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创新驱动，科学管理。**将创新驱动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机结合，建立具有满城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示范创新；加快推动监管体系现代化，优化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信息、科研、人才队伍等各方面能力。

**坚持稳中求进，不断突破。**坚持稳扎稳打，防止生态环境保护“开倒车”“走回头路”。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三个治污”工作方针。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在重点领域工作取得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三）目标指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初步建立；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取得重大成果，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天蓝、地绿、山清、水秀、村美的“大美满城”新时代画卷基本展现。

**2、指标体系**

“十四五”时期，满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设定包括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控、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五大类19项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3-1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值** | **类型** |
| 环境质量改善 | 1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51 | 达市要求 | 约束性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59.8 | 达市要求 |
| 3 | 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 | % | 100 | 100 |
| 4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 5 | 黑臭水体比例 | % | 全部消除 | 动态清零 | 预期性 |
| 6 |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 / | 0 |
| 污染防控 | 7 |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 | % | 39 | 达市要求 | 约束性 |
| 8 | 氨氮排放总量下降 | % | 37 | 达市要求 |
| 9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 % | 43 | 达市要求 |
|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下降 | % | / | 达市要求 |
| 1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2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达市要求 | 约束性 |
| 1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 | 达市要求 |
| 14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 / | 达市要求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5 |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16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 | 100 |
| 生态保护 | 17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平方千米 | / | 不减少 |
| 18 | 森林覆盖率 | % | 26.7 | 27.7\*9 |
| 19 | 生态质量指数 | 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注：

\*9：指标数据来源《保定市满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主要任务**

**（一）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可再生能源、新型能源利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建设低碳建筑、绿色建筑。调整交通能源结构，建立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电力应用。

逐步提高区域树木和绿色植被覆盖率，建设绿色城市、绿色街区、绿色社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引导公民养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更好发挥政府采购需求引领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坚持绿色产业发展模式**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紧紧抓住石保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整合创新力量。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服务雄安新区建设上双向发力，用借位发展思路构筑承接平台，用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产业转型，与京津、雄安等地形成生产要素、现代产业、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四大循环，紧紧围绕全区“2+3”产业体系（两大传统产业：生活用纸、电力电气；三个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大健康），在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上下功夫，着力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集群。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实行“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推动能源清洁安全利用。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巩固燃煤小锅炉淘汰成果，逐步降低煤炭能源消耗占全区能源消耗的比例，提高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使用比例，全面实施“双替代”工程。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提高电网调配能力与电力输送能力；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实现管道天然气“乡镇通”，建立完善的天然气储气调峰体系，强化供气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支持在城乡居民住宅、城镇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及产业园区安装屋顶、墙面光伏发电系统，推广普及太阳能利用。开展新能源公共交通车辆示范运营。

**2、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建设高效绿色农业示范区。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实施化肥农药等投入品零增长行动，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施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行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7%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7%以上。努力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地下水不超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回收利用。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京津冀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度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转换，走产、学、研融合发展道路。着眼农业提质增效，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建设平原绿色生态产业区和山地高效特色农业区，打造京津冀绿色农产品供应地。

**3、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绿色文明创建。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环境资源国情宣传，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加快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建设绿色城市、绿色街区、绿色社区。将践行绿色生活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公民养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倡导绿色消费观。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更好发挥政府采购需求引领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财税、金融、价格等领域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完善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建设低碳建筑、绿色建筑。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体系前端分类分选，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专栏1 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1. **优化提升新材料，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围绕纺织企业、胶片企业等行业，推动一批产品绿色化、产品高端化企业发展。创建一批绿色产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车间，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集聚资源要素，推动河北九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硼化物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建设、引进一批新材料产业，延伸产业链体系，推进河北邦泰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乐凯胶片厂向经济开发区聚焦，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到“十四五”末，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追赶到保定市第一方阵系列中；
 |

**（二）控制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做好碳排放碳达峰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碳排放、碳达峰工作安排部署，制定碳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落实“双控”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碳排放核查，做好碳排放工作宣传。结合省、市碳排放双控指标，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

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减污降碳协同，严控新增高碳工业行业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低碳化改造，推广应用控制碳排放新技术，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构建省、市、企业互联互通的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核查体系，积极配合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的战略目标。

**2、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甲烷控制工作，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落实工业、农业温室气体污染协同减排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三）坚持精准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进一步优化调整满城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深化扬尘面源污染管控，坚持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协同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全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在O3污染易发时段采取错峰排放方式进行强化减排，减少VOCS的产生。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建立健全O3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切实发挥污染“削峰”作用。

强化多污染物治理。通过优选控制技术和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其他涉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力度，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

**2、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知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有效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探索以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的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逐步扩大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强化以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分析研判，科学开展应对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力争将轻中度污染天气转为优良天气。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充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实地调研工作，通过政策宣贯、技术帮扶、组织参观标杆企业等手段，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对绩效评级工作的认识，提高企业参与绩效评级的积极性，从而增加辖区A、B级企业及引领性企业的数量，并争取行行有标杆，引领相关重点行业的整体提升。

提高应急应对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预测预防，特别是当预测臭氧出现轻度以上污染时，提前采取防控措施，降低前体物排放强度，力争将轻度污染转为优良天气。建立臭氧污染风险防控机制，预测到可能发生大范围臭氧污染过程时，开展重点源应急减排试点，落实到具体企业和生产线。

**3、着力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水泥、化工、锅炉、工业炉窑的污染减排工作，提高矿山粉尘治理力度，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量；同时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推行低碳技术，保证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核查工作，完善污染源清单管理；全力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运营，保证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VOCS管控。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整治，持续加强对包装印刷、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一是督促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推广使用含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二是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LDAR工作，全面评估涉VOCs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三是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对现有VOCS治污设施实施提升改造，鼓励采用多种治理技术相结合的高效处理设施，提高工业企业VOCS治理水平，大力推行涉VOCS企业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和分表计电装置，并与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确保VOCS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四是严防涉VOCS“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及动态排查与整治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园区、重点管控企业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4、强化移动源排放污染控制**

加强移动污染源排气污染治理。一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划定实施移动源低排放区，严格车用尿素质量管控，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及巡查，以汽车尾气监测抓拍设备建设工程为抓手，在高排放车辆通行主要道口安装电子抓拍系统以及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完善强化禁限行措施。二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纳入工地日常管理。三是积极推广新能源环保运输工具使用，推进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车保有量，加大充电桩建设，推行绿色公共交通，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推进燃油车替代。

**5、深化扬尘面源污染管控**

落实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加强建筑施工、公路、城区道路、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协同治理。一是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抑尘措施，全区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二是持续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进一步提高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三是严格管料场、渣场、矿山、砂场扬尘，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块状物料露天堆放需采用抑尘网苫盖；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矿山修复。四是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烧荒等行为，充分发挥网格监测系统的监管作用，严厉查处各类焚烧行为。五是科学合理设置扬尘监测点位，扬尘污染相关信息纳入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定期发布扬尘污染信息。将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6、加强其它固定源、生活源排放管控**

深化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加强加油站、加气站、油气运输车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持续做好加油站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监督管理，推广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深入开展汽修行业、餐饮行业和干洗行业VOCS治理，督促增上高效处理设施，全面降低VOCS排放总量。

**专栏2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  |
| --- |
| **1、VOCs排放综合治理项目：**针对涉VOCs排放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采取高效治理措施，增加超标报警装置、分表记电装置；对企业VOCs开展监督性监测。**2、油气回收系统提升项目：**推动区域内加油站、地下储油库三次油气回收改造。**3、新能源交通工程：**推广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公务车、城乡公交车（含农村客运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和出租车等9种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率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广电动公交体系。 |

**（四）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和深化碧水保卫战成功经验，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资源保障水平稳定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加强水源地安全保障。

**1、****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启动漕河沿岸生态带建设，坚持源头治理、溯源治理、水岸共治，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抓好傍河村庄生态建设，推进我区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提升污水处理厂综合治理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大力推广中水回用，降低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实施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深入实施城区和大册营污水处理厂及水源保护区等综合整治，谋划新建一座城区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一是加强日常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的规定，完善保护区标志和标识，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三是完善饮用水水源定期监测，实现供水监测信息化，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五是完善和修订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应急物资装备，提升应急预警和保障能力。

**3、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推进重点河流断面改善。严格落实河长制，签订河长责任书、责任到人，严格履行河长职责，推进河流全面排查，梳理水资源保护、空间管控、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恢复、执法监管等方面存在问题，制定“一河一策”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制度，全面整改存在污染问题，大力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及河道疏浚，修复沿河生态系统，保证地表水环境质量长期稳定达标。

园区重点抓好经一路（建设路至北三环）、经二路（马坊路到北三环）的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排污、排水管网工程，园区的污水和雨水排放及净化处理等。实施深能二期、长青二期建设和漕河科技创新示范园雨水排放工程。

规范入河排污口。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取缔非法设置的排污口，封堵无相关手续的排污口，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持续推进地下水质改善**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的基本环境状况调查和污染防控，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工作，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开展地下水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持续推进农村水源置换。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完成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

**5、深入开展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

综合整治我区区级和乡村级河道，高标准推进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全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夜查”，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不让一滴污水进入白洋淀。

为了修复好、保护好白洋淀，发挥白洋淀的生态功能、防洪功能，雄安新区防洪排涝和生态安全，协同推进雄安新区建设与白洋淀流域治理，严格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执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制定实施方案，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深入开展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白洋淀上游水库库区绿化、重点湿地森林建设，推进太行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提高流域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专项规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水安全保障的约束指导作用，并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严守生态红线，确保核心区绝对安全。

**专栏3 水环境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  |
| --- |
| 1. **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地表水厂主城区、大册营、河北京车造车基地段供水管网工程。
2. **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新建一座城区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3、白洋淀上游综合整治工程：**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夜查”，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不让一滴污水进入白洋淀。**4、水土流失重点治理：**以水库治理为重点，加大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5、水源地保护工程：**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保证饮用水源安全。开展水源地评估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预案演练。**6、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结合满城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

**（五）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的原则，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加强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监测。

**1、加强农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

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在农用地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重污染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农产品超标耕地为重点。

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向农用地倾倒、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尤其是含重金属的废水）、医疗污水等违法行为。

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推进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开展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实现农药兽药回收率达到80%以上，回收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推进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推行健康养殖，鼓励集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采取种养结合模式，科学有效利用有机肥。加强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2、推进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数据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管工作机制。

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

**3、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工业企业固废、危险废物、重金属全过程管控，充分发挥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的智能化监控作用，加快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矿山土壤环境污染防控，在矿区范围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建立全区矿山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矿区周边耕地严格管控用途。

**4、持续推进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监测**

持续开展土壤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持续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

推进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每年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上报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库与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对监测发现的土壤超标情况，进一步开展溯源排查，查明并及时阻断污染源。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污水灌溉区等重点区域农用地地块监测，对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专栏4 土壤环境安全管控重点项目**

|  |
| --- |
| 1. **矿山土壤环境技术数据库：**加强矿山土壤环境污染防控，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矿区周边耕地严格管控用途。
2.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定期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土壤污染事故应急设备的配备，完善土壤环境监管应急体系；对重点企业地块进行监督性监测。
 |

**（六）严格噪声管控，稳固声环境质量**

**1、落实工业企业噪声防治**

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厂区重点污染源，确保各类噪声污染措施有效运行，实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噪声管控**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严格执行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加大夜间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对确需夜间作业的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规范施工行为。

深化交通噪声管理。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噪声开展治理工作，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限行、限速等措施。根据道路和生活功能区调整机动车辆禁鸣区，设立明显的禁鸣标志，加强监督管理。

做好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提高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商业区、娱乐场所和餐饮行业噪声源控制，严厉打击噪声扰民行为。

**（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1、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加快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农村施行“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改善农村地区及周边生活垃圾粗放管理和落后处理的状况。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逐步推进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建设。

**2、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宣传循环利用理念，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提高原料使用率，从源头降低固废产生量，加大企业间循环利用联系。推进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体系，全面消除固体废物堆放倾倒点。

**3、推进塑料管控**

出台限塑控塑实施方案，从源头减少塑料使用量，优先在生活、消费重点行业及场所落实限塑控塑要求，逐步减少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量，降低快递行业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使用量，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的塑料替代品；结合都市农业发展，推广生物降解农膜，建立农业废弃塑料回收网络。

**4、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加强产废单位监管。产危废单位按规范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置符合管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三防”、标识建设，产废信息纳入省固废平台管理，制定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十四五”期间稳定保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接收、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危废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智能化监控水平。

**5、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一是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分类；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的包装容器对医疗废物进行盛装，不得与一般固废混装；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垃圾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制度。二是深化医疗废物收集范围，将宠物医院、畜禽养殖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理纳入集中处置范围。三是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体系，加大对各医疗机构、医废暂存间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设施，重点乡镇增设医疗废物代收点。“十四五”期间稳定保持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专栏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  |
| --- |
| 1. **餐厨垃圾集中治理工程：**建设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中心1座，对城区餐饮行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
 |

**（八）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全过程、常态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严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1、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制度。在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导及评估。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应对。建立并完善应急预警指挥系统和基础信息库。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加强医疗机构、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涉及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化学品环境准入。将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的建设项目，完善化学品贮存、利用及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监测报警设备，改善安全条件。

加强废弃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废弃化学品排查，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废弃化学品等问题，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废弃化学品的犯罪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形成覆盖废弃化学品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废弃化学品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机制。督促企业严格遵照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稳定化处理。

**3、规范企业应急预案**

一是全面推进以涉危险废物、危化品、重金属为主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预案应尽可能囊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形及应对措施。二是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立即整改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4、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队伍建设。逐步建设一支人员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立政府主导的专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企业专项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水平，增强全社会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在专家队伍建设方面，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环境损害鉴定环估、污染修复等领域专家配备。

强化物资装备储备。结合满城区环境风险特点，加强污染物控制类、污染物降解类、应急监测类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更新。统计区域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分布情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就近调用。

**专栏6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项目**

|  |
| --- |
| **1、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更新满城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区级应急管理体系，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2、环境风险物资统筹工程：**统计区域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用于统筹调配；编制满城区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

**（九）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

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持续抓好农村清洁取暖，实现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1、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要求，至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治理村庄95个，治理覆盖率52%，完成14个并网纳厂处理、分散处理两种污水治理设施，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2、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一是减量使用化肥农药，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方案，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在禁养区外开展养殖活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禽畜粪污、病死畜禽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减少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排放，采取种养结合模式，科学有效利用有机肥。“十四五”期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7%以上。

**3、农村垃圾综合整治**

推广垃圾分类减量化，稳步提高垃圾收集率，加快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尽早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4、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充分发挥网格监测系统的监管作用，严厉查处各类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加强农业固废资源利用化，推广秸秆生产基料或饲料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7%以上。

**5、持续抓好农村清洁取暖**

推行集中供热，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具备条件的接入城镇（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实现集中供热和管道天然气供应；没有纳入供热管网的，采用新型清洁能源取暖。

持续加强农村采暖散煤管控，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严防无证煤点死灰复燃，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洁净型煤及专用炉具，改变农村冬季取暖结构，逐步取缔薪柴炉灶，因地制宜改变农村取暖方式。

巩固农村电代煤、气代煤成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洁净型煤）、宜热则热，一村一策，积极推进乡镇屯电代煤、气代煤后续管理工作。

**6、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强化城乡协调发展理念，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扎实做好农村垃圾清理，完成垃圾减量化处理设施建设，稳步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打造优美宜居环境。完成农村电网补强工程，提高供电质量。保护古树古屋古村落，传承乡土文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专栏7 农村环境质量改善重点项目**

|  |
| --- |
| **1、满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全力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运营，彻底破解垃圾围城问题。**2、生活垃圾处置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深入实施“村民分类、公司收集、区里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布局，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布局方案。**3、农村污水综合整治工程：**根据《满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要求，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到2025年，累计治理村庄95个，治理覆盖率52%。 |

**（十）[构建全域生态发展新格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Nl7tlZnWmkBv94blW8IuO1pZ7NIucvd4qMh1pFhJZq3qwf-Va7V7_R57JQ3tB-ST"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1、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核定边界坐标，绘制数字地图，建立生态功能红线GIS空间信息数据库。进一步细化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类型，进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措施。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山体修复、森林绿化等系统治理，持续扩大森林覆盖率，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满城贡献，全力推进西北部生态涵养区建设，打造保西生态屏障。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坚决关停取缔退出矿山企业，运用市场化手段抓好矿山恢复治理，严厉打击偷开盗采等破坏山体违法行为。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改善水生态环境，满足全区人民饮水安全。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重点抓好山区绿化和道路、河道两侧绿化，建设环城市、环乡村林带，打造秀美山川。开展清洁田园行动，推动生态化种植，推广节肥节药技术。

**2、建立分类管控机制**

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立管控单元边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各管控单元水、大气、土壤、生态等要素环境质量要求，制定不同的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考核、污染排放标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环境政策，实现差别化的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制定满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深入开展城市、园区等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加强规划环评的空间布局和源头引导作用。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和定位，科学确定主导产业、规模、园区内产业布局等，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园区绿色发展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落实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严格控制园区开发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通过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简化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3、加强林业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提升西部山区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改善京津冀生态环境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加快低碳城市建设。在城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扩大和优化城区生态空间，大幅提高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绿地面积，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4、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一城山水、满城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工业观光、农业休闲、城市文化、康养体验新业态，实现自然资本保值增值。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完善观测体系。科学规划和建设生物资源保护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建立快速有效的早期预警监测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入侵的物种进行控制和铲除。

**5、推进文化旅游建设**

促进生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以汉墓、大平台龙居瀑布群、月明寺、玉皇坨、要庄遗址、方顺古桥、卧龙山、龙潭峡谷风景区、抱阳山景区、原生态柿子沟、曹仙洞、木兰溶洞、龙门水库、夜借遗址和张柔墓等为节点，发挥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依托张柔墓葬群，大力宣传张柔名人效应，打造张柔墓元代博物馆。坚持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原则，注重生态涵养与空间管控有机结合，建设绿色休闲观光走廊。

**专栏8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
| --- |
| **1、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对16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和京昆高速沿线5处“白茬山”高标准综合治理。**2、绿满太行山工程：**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活动，重点抓好环企绿化、环校绿化、环村绿化、环田绿化、环山绿化和沿路、沿河绿化，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大型绿地公园，大幅度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启动长信公园扩建和陵山—抱阳山、眺山、一亩泉3个万亩森林公园建设，提升城市汇碳能力。**3、生态红线勘界、评估：**根据最新的生态红线方案进行划定、勘界立标，做好生态环境评估工作。 |

**（十一）加快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委和政府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督察问题整改，确保突出问题整改到位。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终身责任追究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推进生产和服务绿色化。牢固树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清洁生产理念，开展产品生态设计，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优先选择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绿色原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推进生产和管理领域绿色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使用和能源梯级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废物排放最小化。积极参与绿色示范建设，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创建活动。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决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在污染治理、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治污能力。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障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主动承担起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依托企业网站等平台，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到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构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完善环境信息发布机制，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和权威信息平台及时发布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管理和问题核查机制，畅通“12369”举报热线、微信、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健全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网络环境舆情监控，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疏导公众情绪，建立完善重大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防止出现舆情“盲点”，牢牢把握舆情应对主动权。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自由裁量权。推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利用智能化监管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坚持严格执法与引导守法并重，开展“送法入企”和法治帮扶活动，推动排污单位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有悖于市场统一的规定和做法，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强化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行业内企业黑红名单制度，鼓励行业内企业依法相互监督。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围绕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领域和区域综合环境治理，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主导产品由以低端为主向中高端转变，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加强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强化服务体系支撑，提高产业优势领域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技术含量高、市场潜能大、特色突出、功能完备的环保产业体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鼓励第三方参与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技术咨询、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推行环保管家、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7、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着重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装备、车辆、经费不足等问题，将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二是广泛应用移动执法系统。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利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强化执法过程记录。加强执法平台的建设、应用和联网工作，做好移动执法系统与自动监控系统的数据衔接工作。探索建立快捷有效的违法行为核查指挥和快速反应机制，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巡查和实地核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案情分析会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完成地下水常规监测网建设，持续增强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污染物分析能力。保障饮用水源地生态安全。完善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适当增配城区监测站点的监测指标，从整体上完善全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及时分析环境空气质量，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源在线监测设备及数据网络的安装和运行维护工作，完善重点源监测数据库的建设与维护。建立重点监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试点工程，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监控。三是加快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建设。推动数字城管视频监测平台、机动车监测平台、工地扬尘噪声监测平台、城区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平台、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分表计电平台、VOCS报警平台、固废视频监管平台、企业在线废气废水监测平台、动态执法车辆监控平台、执法App管控平台、秸秆燃烧监测平台等12个相关子平台整合，全面提升环境治理监测治理能力。

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以“智慧环保”建设为核心，利用物联网、信息化、数字化、遥感、模型等技术，推进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电子处罚、污染物综合管理、危废智能监管、环境应急、环保信息发布等信息化应用建设，建立完善环保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的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决策、服务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加快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数据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互联互通与协同共享，提升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能力。

**专栏9 环境管理体系现代化项目**

|  |
| --- |
| 1. **满城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工程：**作为满城区环保系统核心部位，整合环境监测、项目审批、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综合执法等信息，实现对水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控平台，以及固废产生、运输、易倾倒风险点等数据和视频的综合集成，打造水、气环境质量一张图、污染源分布自动监测一张图、污染源视频监控一张图，对污染物从产生到输送、处理、排放，形成地图指示。

**2、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按部门要求配备执法服、执法装备，购买无人机、无人船等第三方服务，配套购置移动端的数据软件设备。**3、固废（危废）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通过对全区产废单位、产废情况、处置单位、废物转移、处置等信息的统一管理，整合各类地理信息资源和危固废物业务资源，建立统一的危固废物数据库，将基础空间数据与危固废物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在线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业务数据进行无缝衔接，为管理者提供直观可视化的管理手段，提高电子废物业务综合管理与分析决策能力。并通过各类预警模型，建立全区涉废行业的预警预报、快速响应体系，实现对异常的识别及风险的报警，平战结合，尽早发现问题、避免问题发生，一旦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识别事件相关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区政府认真执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将主要工作任务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制定并公布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

部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治理”的要求，部门间应密切配合，资源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督察督办执法，在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各方合理整治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加大财税金融保障**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履行政府公共财政职能，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整合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资金，逐年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创新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强化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加大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经费保障。

多渠道筹措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投融资渠道，搭建筹资平台，形成合理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及援助资金增加投入，健全社会资本投入政府付费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三）增强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加强对环保战线党员干部和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依法行政和监督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监测监察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人员结构，大力培养骨干人才，形成一支人员充足、结构合理、技术精湛的专业化监测监察队伍。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用于添置执法车辆、执法取证设备、移动执法终端等，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装备水平。建立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处置能力。

提前谋划污染防治项目。根据污染防治任务及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提前谋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系统保护等项目，明确保护目标、绩效指标、实施范围、重点任务、实施期限、资金投入和长效运维等内容，积极申请纳入省级大气、水、土污染防治项目库。

**（四）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环境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契机，大力开展主题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大力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推动科技创新**

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推进环境科技创新，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

**（六）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并与领导班子的优化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挂钩，与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相结合。

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舆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依法对乡（镇）、街道、园区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开展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曝光、约谈、问责，对工作得力、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予以表扬奖励。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的实施，定期检查调度规划进展情况。在2023年底、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与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